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科目：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某藝人甲因新冠疫情而大量減少演出機會，平日開銷龐大因而在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6 日遭法院宣告破產，並選任丙律師為破產管理人，公告申報債權期間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茲有債權人乙與丁申報破產債權發生爭議，請問法院應否裁定許可其債權申報？

(一)乙持已超過 15 年時效之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借款債權申報，經丙律師提出異議。
(10 分)

(二)丁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申報 621 萬元之貨款債權並提出訂單及發票為據，嗣後丁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復提出補充申報書，主張其債權應為 721 萬元。(1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破產債權之構成要件、破產債權申報之變更

【擬答】

(一)法院不應許可乙之債權申報

1. 依照破產法（下同）第 98 條規定，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可知破產債權為對破產人之財產上請求權，且該債權需於破產宣告前即成立，並以得為強制執行之請求權為限。是以，已罹於時效之債務，於債務人未為時效抗辯以前，尚非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即非不可依照破產程序申報債權以求清償，然若因債務人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破產管理人自得對該罹於時效之破產債權提出異議。

2. 本題中，乙對甲之借款債權乃於破產宣告前即成立，然乙該債權已罹於借款債權之消滅時效，依照第 98 條規定，破產債權需限於得為強制執行之請求權，故乙持已超過 15 年時效之 500 萬元借款債權申報，該債權已無法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法院自不應裁定許可該債權之申報。

(二)法院不應許可丁之補充申報

1. 依照破產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因此，債權人申報其債權後，如其申報之事項需變更時，如增加債權金額，應按新的申報程序辦理，需於債權申報期限內為之。

2. 本題中，申報債權期間自 110 年 3 月 6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丁第一次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申報 621 萬元之貨款債權，合於債權申報程序，惟丁於 110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提出申報，主張其債權應為 721 萬，相較第一次債權申報，逾 100 萬元，由於增加之 100 萬債權金額未於債權申報期限內為之，故法院針對該補充申報不得准許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二、債務人甲向法院依破產法聲請和解，經法院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6 日裁定許可和解之聲請，甲之父丙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死亡，丙留下遺產不動產市價新臺幣（下同）8000 萬元，銀行存款 3000 萬元，甲乃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向管轄法院依法定程序為拋棄繼承，其後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將其名下已經開九年之賓士轎車以 100 萬元出售予共同居住之大哥乙，甲之債權人丁主張甲之拋棄繼承及出售賓士轎車行為影響債權人之權利，主張前開行為無效，是否有理由？（20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詐害行為之要件、拋棄繼承是否為詐害行為

【擬答】

二、針對丁之主張：出售賓士轎車行為部分有理由；拋棄繼承部分無理由

依照破產法（下同）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另依第 78 條，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所謂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即民法第 244 條所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此項得撤銷之行為，稱為詐害行為，合先敘明。

(一)出售賓士轎車之行為

1. 依破產法第 78 條及民法第 244 條，撤銷詐害債權之行使要件為客觀上破產人（即債務人）之行為需有害及債權，若為有償行為，破產人及受益人明知，所謂明知，係指明知債務人之行為有足生害於債權人之債權之結果。
2. 本題中，法院於 110 年 2 月 6 日同意甲之和解許可，此為破產宣告前之補救措施。故甲於破產宣告前（110 年 4 月 1 日）將其名下之賓士轎車以 100 萬元出售予共同居住之大哥乙，丁欲撤銷該法律行為，需視甲及乙是否明知甲出售賓士轎車之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丁之債權，若乙於行為時「不知」甲已向法院申請和解，則丁主張該出售行為無效，無理由；若乙於行為時「明知」甲已向法院申請和解，則應明知債務人之行為足生有害債權人之債權之結果。
3. 本文認為，甲將賓士車出售予共同居住之大哥乙，既然乙為同住者，似應知道甲之財務狀況，乙於行為時明知債務人之行為有足生害及債權人丁之債權，故丁主張出售賓士轎車行為影響其權利，為有理由。

(二)拋棄繼承之行為

1. 有疑問者在於，拋棄繼承是否為詐害行為，即債權人可否撤銷債務人拋棄繼承？對此，有不同見解，下分述之：

(1)可撤銷說

有見解認為，我國民法業已廢止宗祧繼承，改為財產繼承制度，此就民法第 1184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觀之自明。故如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而受不利益時，即屬處分原已取得之財產上權利，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照民法第 244 條行使其撤銷權。

(2)不可撤銷說

按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決議，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僅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

(3) 本文見解

拋棄繼承為一身分行為，且身分行為不得撤銷，而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權，僅適用於財產行為，故縱使拋棄繼承對債權人不利，然因不符合法定要件，仍不應允許債權人撤銷。按破產法第 78 條之規定，撤銷之行使需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故破產法之解釋亦應同於民法之解釋。

2. 本題中，法院於 110 年 2 月 6 日同意甲之和解許可，此為破產宣告前之補救措施。惟拋棄繼承非民法撤銷權行使之客體，故丁主張甲之拋棄繼承影響其權利，並無理由。

三、甲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5 日對乙訴請返還無擔保之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於上開訴訟繫屬中，丙則持本票裁定於 110 年 2 月 10 日對乙強制執行 50 萬元，法院於 110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裁定乙開始更生程序，甲於更生程序中申報其債權 200 萬元，丙認其有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因此並未向受理更生程序之法院申報其本票債權，受理更生程序之法院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裁定認可「乙應按月清償 5 萬元」之更生方案，請問：

(一) 在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甲之訴訟及乙之強制執行應如何處理？（15 分）

(二) 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甲對乙之原訴訟應如何處理？丙對乙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如何處理？（1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對於債清執行程序之應用，實務與學說見解有不同之處

【擬答】

(一)

1. 甲對乙之訴訟：

依消債條例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本件甲對乙乃無擔保之債權，故依本條項規定應不得繼續本件訴訟程序，然因後續更生方案是否經認可仍未確定，故法院應以裁定停止甲對乙之訴訟。

2. 乙之強制執行程序：

因丙對乙之債權為開啟更生程序前成立，應為更生債權，而依消債條例 28 條規定，除經消債程序外不能行使權利，應依同法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繼續強制執行，實務上多由乙須於開啟更生程序後，主動向執行法院陳報開啟更生程序之案號。（另有施行條例第 18 條可以參照）

(二)

1. 甲對乙訴訟程序：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核其立法意旨亦是為便利更生程序之進行及避免程序重複，是依該條例之體系解釋，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7 條所規定「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等涉及第三人等應當然停止之特殊情形外，於其他一般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請求更生程序前成立之金錢債權及其他得依金錢評價之請求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權，債權人既已得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主張權利，自應適用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之規定，認債權人於法院裁定對於債務人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仍執意繼續訴訟，乃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而應以非本案判決駁回其訴。是若甲仍執意進行訴訟，已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且無從補正，應以非本案判決駁回甲之訴

2. 執行程序：

- (1) 因法院認可乙之更生方案，依第 66 條第 1 項「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乙之更生程序終結。
- (2) 又丙對乙的強制執行程序，復依 69 條規定，視為終結（另參施行細則 29 條）。

四、甲因投資失敗血本無歸，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乃向法院聲請破產宣告，依甲之破產聲請狀上主張其有現金 40 萬元，向十家銀行借款共負債 700 萬元，目前有固定工作月薪 4 萬 5 千元，提出現金與負債一覽表及薪資清單為憑，聲請宣告破產，並主張依其負債總額，現每月需支付利息 12 萬元，聲請人之固定所得縱不吃喝亦無力支付利息，更無力償還本金等語。一審法院受理聲請後，發函向十家債權銀行函查，其中兩家銀行有回覆具體之債務金額，其餘銀行之函覆則未確認具體之債務金額，一審法院綜合審酌後，認定甲有固定工作收入月薪 4 萬 5 千元，且依甲聲請狀內自承尚有現金 40 萬元，縱使依其主張積欠十家銀行之負債 700 萬元再扣除既有之現金 40 萬元後，尚未達破產之程度，佐以聲請人正值四十餘歲壯年，尚能與債權人協商償還債務，因而駁回甲之破產聲請。甲不服抗告至上級法院，請問，原審法院就認定破產要件之審酌與認定，是否符合破產法之要件？請詳述理由。（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破產要件之審酌及認定

【擬答】

四、原審法院就認定破產要件之審酌與認定，不符合破產法之要件，說明如下：

(一) 依現行破產法之規定：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 1 條、第 57 條、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97 條分別定有明文。由是可知，破產係以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為要件。

(二) 現行實務見解：

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是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如債務人確係無財產，則破產財團不能構成，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參照破產法第 148 條規定之旨趣，自應依破產法第 63 條之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司法院院字第 1505 號解釋意旨參照）。詳言之，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之財產扣除有別除權債務、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若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清償有別除權債務、財團費用及財團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債務時，將徒增破產程序並浪費相關費用，無助於債權人與債務人，自應認其聲請宣告破產係無實益而無理由，應依破產法第 63 條規定，以裁定駁回其破產宣告之聲請。

(三)原審法院就認定破產要件之審酌與認定，不符合破產法之要件

1.依題示，一審法院認定甲有固定工作收入月薪 4 萬 5 千元，且依甲聲請狀內自承尚有現金 40 萬元，縱使依其主張積欠十家銀行之負債 700 萬元再扣除既有之現金 40 萬元後，尚未達破產之程度，佐以聲請人正值四十餘歲壯年，尚能與債權人協商償還債務，因而駁回甲之破產聲請。

2.本文認為，甲確實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法院不應以此為理由駁回其申請，惟一審亦應駁回甲之破產申請，然需基於不同理由。本題中，甲已無任何資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明顯無法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債權人自亦無可能因此而受有何分配，不能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聲請宣告破產亦無實益，自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

公職王